

山西中医药大学文件

山中医学〔2018〕2号

关于评选山西中医药大学 2018 届优秀毕业生的通知

各处（室、委）、学院（部）、医院、中心：

为进一步发挥优秀毕业生典型示范和激励引领作用，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，刻苦学习，促进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现就我校 2018 届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我校 2018 届全体研究生、本科、专科毕业生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按本单位毕业生总数的 10% 进行评选上报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立场坚定。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。在政治上、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2.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，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。

3. 学习认真刻苦，理论基础扎实，成绩突出，在历年思想品德评定和综合测评中成绩优秀，积极参加学校的文体活动，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健康标准（在校期间专科、高职毕业生有两门以上补考不及格者不得评选）。

4. 评选办法详见《山西中医药大学大学生生活小秘书》（五版）第三十八章第三节。

5. 在校期间获得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称号或有突出的获奖成果或优秀论文，在重大活动中为学校争得荣誉者优先考虑评选。

6. 响应国家号召，自愿服务就业项目计划（“三支一扶”、“晋西北”、“村干部”、“特岗教师”、“预征入伍”）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选。

四、评选程序与要求

1. 各学院、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，评选过程要按照“公正、公开、择优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评选，并将评选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。

2. 各部门需将公示无异议的优秀毕业生名单（附件1）加盖学院公章后报学生处审核。各部门在上报时需另附《山西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生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、获奖证书复印件、毕业生成绩单复印件（加盖教务处章）各1份。申报时间为5月14日12:00之前将纸质材料和电子版（附件1）上报学生处。（以上附件可通过学工部网站 xgb.sxtdcm.edu.cn 文件下载专区下载）

3. 学生处组织严格审核，并进行3个工作日的全校公示，报请校长办公会研究，通过后于毕业典礼进行表彰并颁发奖牌。

- 附件：1. 山西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生花名表
2. 山西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生审批表



附件1

山西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生花名表

学院（盖章）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政治面貌	院（系）专业	学历	生源地

分管领导（签字）_____

报送人：_____

附件 2

山西中医药大学优秀毕业生审批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出生 年月	
学 院				学 历		专 业	
政 治 面 貌		家 庭 所 在 地					
主 要 事 迹							
主 要 获 奖 情 况							
院 系 推 荐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学 校 审 批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
注：1.表须用兰、黑钢笔或碳素笔填写。
2.表经院（系）审签盖章后上报学生处。

